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中期報告

20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唐顥先生 (行政總裁)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公司秘書

馬文邦先生

投資經理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4樓1401-3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05

公司網址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	5
其他虧損淨額	4	(310)	—
行政開支		(15,882)	(3,558)
其他經營開支		—	(137)
所得稅前虧損	6	(16,179)	(3,690)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6,179)	(3,690)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0.76)	(0.21)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16,179)	(3,6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1	—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23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4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035)	(3,6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50	1,0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13,704	13,583
已付按金		53,400	30,000
		68,054	44,6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5	325
其他應收賬款		1,104	1,43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6,507	12,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10	44,528
		30,996	58,68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73)	(7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5)	(125)
稅項撥備		(73)	(73)
		(871)	(957)
流動資產淨值		30,125	57,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8,179	102,4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3,280	53,280
儲備		44,899	49,127
權益總額		98,179	102,4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280	178,563	-	41	548	(130,025)	102,407
期間虧損	-	-	-	-	-	(16,179)	(16,1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121	-	1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23	-	-	2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3	121	(16,179)	(16,03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807	-	-	-	11,80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280	178,563	11,807	64	669	(146,204)	98,1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200	115,241	(3)	385	(123,712)	29,111
發行股本	7,200	28,800	-	-	-	36,000
股份發行費用	-	(996)	-	-	-	(9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7,200	27,804	-	-	-	35,004
期間虧損	-	-	-	-	(3,690)	(3,6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385)	-	(38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	(3,690)	(4,0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400	143,045	(3)	-	(127,402)	60,04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約44,89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64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3,531)	(3,506)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7,810)	(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21,341)	31,4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28	13,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10	45,0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以下所註明以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 – 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 (如重大) 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之需要。該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該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 (「董事」) 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董事現亦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	5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86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896)	—
	(310)	—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20	853
自置資產折舊	153	151
投資管理費用	250	325
員工成本	655	51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37	13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807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131,2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6,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500	–	1,500
累積折舊	(125)	–	(125)
賬面淨值	1,375	–	1,37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375	–	1,375
增添	–	24	24
折舊	(300)	(3)	(303)
年終賬面淨值	1,075	21	1,09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500	24	1,524
累積折舊	(425)	(3)	(428)
賬面淨值	1,075	21	1,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500	24	1,524
累積折舊	(425)	(3)	(428)
賬面淨值	1,075	21	1,096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075	21	1,096
增添	–	6	6
折舊	(150)	(2)	(152)
期末賬面淨值	925	25	95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500	30	1,530
累積折舊	(575)	(5)	(580)
賬面淨值	925	25	950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1,773	1,854
— 於香港以外	702	500
	2,475	2,35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4,293	14,293
累計減值虧損	(3,064)	(3,064)
	11,229	11,229
	13,704	13,583

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6,507	12,400

12. 股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普通股	<u>4,000,000,000</u>	<u>100,000</u>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普通股	<u>2,131,200,000</u>	<u>53,280</u>	<u>2,131,200,000</u>	<u>53,28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概無變動。

1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	(a)	<u>137</u>	<u>137</u>
已付／應付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OPIM」) 之投資管理費	(b)	<u>250</u>	<u>67</u>
已付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禹」) 之投資管理費	(c)	<u>-</u>	<u>258</u>

1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a) 蒙建強先生為該有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已付／應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OPIM簽署為期一年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生效。OPIM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每年500,000港元。費用由本公司及OPIM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公司與OPIM磋商簽署新投資管理協議之際，董事會已批准委任OPIM為本公司投資經理，過渡期間為現有協議屆滿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過渡期間之委任條款乃與現有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禹簽署為期兩年之新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重續一年。華禹已辭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已付予華禹之投資管理費，以每季度資產淨值之0.375%計算，惟最低支付金額不得低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79,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69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授出購股權，導致非現金項目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1,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8,982,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11,229,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之股本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2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5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125,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7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5.59，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3,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已就若干非上市直接投資訂立買賣協議，尚待落實完成。董事會預期日後該等投資將能帶來穩定回報。

歐債危機爆發、信貸市場收緊以及主權信用評級下調，逼使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如履薄冰。董事會將更審慎發掘投資商機，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涉足其他業務。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	附註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蒙建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80,000,000	-	1,080,000,000	50.68	1
	實益擁有人	-	-	21,000,000	21,000,000	0.98	2
唐顯	實益擁有人	155,200,000	-	17,000,000	172,200,000	8.08	2
哈永豪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70	2
池民生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70	2
Michael STOCKFORD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70	2
蒙品文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0	15,000,000	0.70	2
羅德健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茹天欣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李栢立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1,500,000	0.07	2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一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蒙建強先生(「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 指本公司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123,200,000	5.78%
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投資經理	123,200,000	5.78%
UBS AG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23,200,000	5.78%

附註：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GCSV Fund」) 持有本公司之123,200,000股股份，而由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OPCCCL」) 管理，而UBS AG為由GCSV Fund持有本公司之123,200,000股股份之託管人。因此，OPCCCL及UBS AG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由GCSV Fund擁有之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同時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新計劃。

新計劃旨在讓參與人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人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時達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於財政或企業管理方面）；及(c)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業務聯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研究或其他支援予本集團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

董事可全權提議任何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於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邀請函件副本，以及就有關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建議將會視作已被接納。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1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期間內行使，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新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名參與人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新計劃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計劃下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蒙建強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21,000,000	-	-	21,000,000
唐顯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7,000,000	-	-	17,000,000
哈永豪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池民生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Michael STOCKFORD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蒙品文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羅德健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	-	-	1,500,000
茹天欣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	-	-	1,500,000
李栢立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500,000	-	-	1,500,000
				-	102,500,000	-	-	102,500,000
僱員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30,000,000	-	-	30,0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計	15.4.2011	14.04.2021	0.27港元	-	11,500,000	-	-	11,500,000
總計				-	144,000,000	-	-	144,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予承授人14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27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

授予蒙先生2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出現變動，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之披露如下：

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批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Michael STOCKFORD先生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5,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